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劉樹芳
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31

傳真：03-5229880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700920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會所送本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11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案，予以備查，並請將前開紀錄於會址公告及確實送達各會員知悉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兼復貴會107年6月7日港清字第107247號函。

正本：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理事長陳偉程）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市長 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址：403 台中市西區福人街 75 號  
聯絡電話：04-23715698  
聯絡人：蔡惠華  
電子信箱：chia.chen98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港清字第 10724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重劃區第十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公告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暨新竹市政府 107 年 6 月 12 日府地劃字第 107009205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業經新竹市政府 106 年 6 月 12 日府地劃字第 1070092055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。會議紀錄自 107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2 日止，在本會會址及港清宮（新竹市延平路三段 141 號）辦理公告，敬請逕行前往閱覽。

正本：各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本會

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理事長：陳偉程



# 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港清字第 107250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重劃區第十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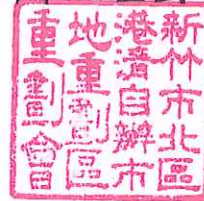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新竹市政府 107 年 6 月 12 日府地劃字第 1070092055 號函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 107 年 6 月 19 日至 107 年 6 月 22 日止計 3 日。
- 二、閱覽地點：本重劃區重劃會會址及港清宮（新竹市延平路三段 141 號）公告處。

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理事長：陳偉程



# 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07年6月6日(星期三) 中午12時整。
- 二、會議地點：新聖地庭園海鮮餐廳(新竹市延平路二段1386巷6弄1號)
- 三、出席人員：理事：詳如簽到簿。  
主席：陳偉程 紀錄：黃星澤
- 四、來賓致詞：(略)。
- 五、主席報告：(略)。
- 六、工作報告：(略)。
- 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(一)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業已完竣，為償還重劃各項費用之支出，擬將本重劃區抵費地處分，提請議決。

說明：

1. 本重劃區之抵費地東濱段1097地號面積182.08 m<sup>2</sup>及東濱段1152地號面積121.89 m<sup>2</sup>，擬以每平方公尺新台幣22,500元整，出售予陳○程、莊○能先生等2人，各持分1/2，出售金額為6,839,325元整。
2. 東濱段1165地號面積94.29 m<sup>2</sup>、東濱段1167地號面積292.61 m<sup>2</sup>及東濱段1185地號面積1,833.23 m<sup>2</sup>，擬以每平方公尺新台幣22,900元整，出售予陳○程、莊○能先生等2人，各持分1/2，出售金額為50,840,977元整。
3. 東濱段1178地號面積179.88 m<sup>2</sup>及東濱段1182地號面積89.57 m<sup>2</sup>，擬以每平方公尺新台幣33,100元整，出售予陳○程、莊○能先生等2人，各持分1/2，出售金額為8,918,795元整。
4. 東濱段1188地號面積114.84 m<sup>2</sup>，擬以每平方公尺新台幣23,800元整，出售予陳○程、莊○能先生等2人，各持分1/2，出售金額為2,733,192元整。
5. 東濱段1191地號面積32.07 m<sup>2</sup>、東濱段1192地號面積225.66 m<sup>2</sup>及東濱段1193地號面積337.17 m<sup>2</sup>，擬以每平方公尺新台

幣 22,000 元整，出售予陳○程、莊○能先生等 2 人，各持分 1/2，出售金額為 13,087,800 元整。

6. 合計出售總金額為 82,420,089 元整，詳如後附清冊。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7. 東濱段 1156 地號、東濱段 1190 地號及東濱段 1194-1 地號等三筆土地暫不出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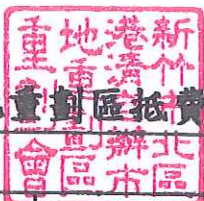
決議：本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共 7 位，實際出席理事共 6 位，已達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本案經討論後 6 位理事全數同意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暨本重劃會章程第 9 條規定已逾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故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。



# 新竹市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



重劃區名稱			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									
編號	土地標示			土地分區 使用分類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出售單價 (元/m <sup>2</sup> )	出售金額 (元)	承買人	權利 範圍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住址	備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					
1	東濱		1097	住一之一	182.08	22,500	4,096,800	莊○能	1/2		台中市	
								陳○程	1/2		彰化縣	
2	東濱		1152	住一之一	121.89	22,500	2,742,525	莊○能	1/2		台中市	
								陳○程	1/2		彰化縣	
3	東濱		1165	住一之一	94.29	22,900	2,159,241	莊○能	1/2		台中市	
								陳○程	1/2		彰化縣	
4	東濱		1167	住一之一	292.61	22,900	6,700,769	莊○能	1/2		台中市	
								陳○程	1/2		彰化縣	
5	東濱		1178	住一之一	179.88	33,100	5,954,028	莊○能	1/2		台中市	
								陳○程	1/2		彰化縣	
6	東濱		1182	住一之一	89.57	33,100	2,964,767	莊○能	1/2		台中市	
								陳○程	1/2		彰化縣	
7	東濱		1185	住一之一	1,833.23	22,900	41,980,967	莊○能	1/2		台中市	
								陳○程	1/2		彰化縣	

註：本要點第十六點之附件。

